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天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0-017

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4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45元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94,0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,188,00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4 月 2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 4 月 26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 4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（转增）股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3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50	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*213	沈高伟
3	01*****211	马伟良
4	00*****147	吴惠仙
5	01*****307	陈建冬
6	01*****308	马全法
7	00*****671	罗观华
8	01*****301	沈有高
9	01*****305	施议场
10	01*****303	吴卫东
11	01*****302	杨永春
12	01*****306	陈康胤

五、本次所（转增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0 年 4 月 26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91,116,000	15.34%	91,116,000	182,232,000	15.34%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
3、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			
4、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
5、高管股份（锁定）	91,116,000	15.34%	91,116,000	182,232,000	15.34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502,884,000	84.68%	502,884,000	1,005,768,000	84.68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502,884,000	84.68%	502,884,000	1,005,768,000	84.68%
三、股份总数	594,000,000	100.00%	594,000,000	1,188,0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按新股本1,188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09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47元。

八、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: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

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: 马全法 祝迪生

咨询电话: 0571-88027658

传真: 0571-88029872

九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